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华)应急罚〔2025〕12号

被处罚人: 姚 [REDACTED] 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(统一社 性别: 男 年龄: 58
会信用代码: 924 [REDACTED])

身份证号: 430 [REDACTED] 邮政编码: 414200 联系电话: 159 [REDACTED]

家庭住址: 湖南省华容县梅田湖镇保卫村十二组

所在单位: 姚 [REDACTED] 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职务: 个体经营业主

单位地址: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 [REDACTED]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10月14日11时27分, 县应急管理局在 [REDACTED] 镇进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巡查时, 发现姚 [REDACTED] 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[REDACTED] 店内储存有大量液体酒精(甲醇),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 在发现该隐患后 [REDACTED], 联合辖区 [REDACTED] 及派出所对姚立新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进行了查处, 该店内储存有液体酒精(甲醇)6桶(每桶165KG), 经现场检查及问询, 该店未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。证据一: 姚 [REDACTED] 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[REDACTED]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、经营业主姚 [REDACTED] 身份证复印件(身份证号430 [REDACTED]), 证明姚 [REDACTED] 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(姚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, 身份证号码: 430 [REDACTED])是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, 是本案处罚的适格对象。证据二: 现场检查记录, 证明姚 [REDACTED] --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(姚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, 身份证号码: 430 [REDACTED])

华容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2月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1) 未经许可，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。证据三：姚 [REDACTED] —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
[REDACTED] 经营业主姚 [REDACTED] (身份证号 430 [REDACTED]) 及其妻子魏 [REDACTED] (身
份证号 43 [REDACTED]) 二人的《询问笔录》，证明姚 [REDACTED] —湖南省华容
县 [REDACTED] 未经许可，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。

姚 [REDACTED] —湖南省华容县 [REDACTED] (姚 [REDACTED] 系经营业主，身份证号码：
43 [REDACTED]) 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
的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：“.....违反本条
例规定，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，由安全生
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，并
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.....”的规定。当事人在我单位执法人员发
现其违法行为后，积极配合消除事故隐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且当事人妻子魏
[REDACTED] 患有疾病，2022 年至 2024 年因身体原因做过腿部手术，手术大部分费用
系已出嫁女儿支付，长期在吃药，家庭收入来源主要靠该店铺经营收入，经营
收入不高，勉强能维持日常生活和疾病治疗，且违法所得仅贰拾伍元。参照《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(2021 修正)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
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
后果的；.....”，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的通知
》（应急〔2024〕90 号）裁量阶次 A 适用条件：“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10
万元以下”的具体标准：“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
及违法所得，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和《湖南省应急管
理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共3页 第2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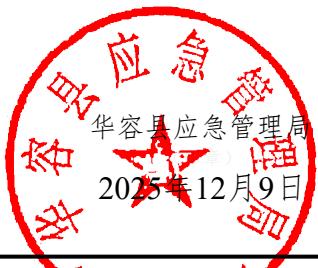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罚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(试行)>的通知》(湘应急发〔2025〕4号)的附件3

中说明”2.减轻处罚额度应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原则上行为罚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处罚金额最低幅度说明的10%，..
....”和“3.不在本清单之内的其他违法行为，如果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规定的情形，经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后，可以减轻行政处罚”。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并处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伍元整、
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容支行，账号430 [REDACTED]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
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
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
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共3页 第3页